

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20日起,对旗下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 一、调整托管费率: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相应修改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的事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fund's contract and custody agreement, including sections on fund objectives, management, fees, and distribution.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ustody agreement, covering fund assets, custody responsibilities,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s.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低托管费率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他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上述修订事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ba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6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分红信息. Details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for the Zhongjia Yixin Pure Bond Fund, including dates and amounts.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红利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开放日前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2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2月19日(不含2024年12月1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6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hoban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分红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风险或提高基金流动性。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2月18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约8,864.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6.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6.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1,173,242,227股调整为2,173,428,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现金红利为4.7796元/股。除上述事项外,“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当期归属数量为134,460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11%。除上述事项外,“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36,801,876股,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006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4月20日生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27025 转债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85元/张(含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
3.投资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1日
4.回售款项发放日:2025年1月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期间“冀东转债”禁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持有担保权
8.转股价格生效日之前,同时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85元/张(含税)卖出持有的“冀东转债”。截至目前,“冀东转债”的收市价格为23.02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表交易日发生非市场化交易或转股申报期内申报并变更申报金额(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发生送股利润分配等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孰高者,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孰低者。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截至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本次可转债回售申报期前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可转债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变更申报金额,则其利息不变不享有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冀东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11元/股的70%(即18.18元/股),且“冀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触发“冀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第一次提示如下:
(一)回售事项概述
1.回售条件触发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并变更申报金额(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发生送股利润分配等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孰高者,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孰低者。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截至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本次可转债回售申报期前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可转债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变更申报金额,则其利息不变不享有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冀东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11元/股的70%(即18.18元/股),且“冀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触发“冀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第一次提示如下:
(二)回售事项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一次交易日前发布回售公告,此后再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三)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回售申报的投资者应在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但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申报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发放日之前,发生非市场化交易或质押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
(四)回售事项的公告
公司按照前述规定的回售条件触发“冀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发行人应在2024年12月31日,回售款项发放日为2025年1月2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月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冀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债券持有人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冀东转债”持有人有发出交易、转股申报等事项以上报至深交所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申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公司控股股东华创力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以106,022,516.00元司法拍卖,买受人李海平。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法院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2.华创力因本次司法拍卖变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0,73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及《关于调整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起拍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td.taobao.com/0756/03)自2024年10月11日10时起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力”)或“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变卖价格为60元。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华创力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被李海平以竞买号B56066以人民币106,022,51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竞得。
(二)本次司法变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华创力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103号之四),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民深圳华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580,000股(证券简称:小松股份,证券代码:00272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二、将被执行人民深圳华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580,000股(证券简称:小松股份,证券代码:00272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以106,022,516.00元强制划扣至李海平处。
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法院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买受人应持法院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相关主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司法拍卖发生变更登记形成的税费,均由买受人负担。
本公告自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创力因司法拍卖变动减持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0%,华创力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change in equity o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Huachuoli) after the judicial sale of shares, including share count and percentage.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46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12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tongy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予以公开。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李蔚
三、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2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210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